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青农大团字[2019]3号

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推优入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, 团支部:

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(以下简称"推优入党")是 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深入贯彻落实"党建带团 建"的指导思想,不断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,提高学生团员素 质,发挥先锋模范作用,校团委决定在全校开展 2018 年度"推 优入党"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时间

2019年3月19日—3月28日

二、相关要求

- 1. 各单位按照《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》(青农大组字〔2016〕8),严格条件、严格程序,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做到充分动员,民主推荐。
- 2. 各学院团委要主动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"推优入党"工作情况,积极听取党组织对"推优入党"工作的指导。

3. 推 荐 材 料 需 通 过 团 委 评 优 管 理 系 统 (http://xsgl.qau.edu.cn/) 报送。请于 3 月 28 日前,将学生 个人导出的《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申请表》纸质版盖章,连同 学院导出的"推优入党"汇总名单纸质版盖章,一并报送校团委 (知行楼 317)。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19日